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办〔2024〕15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更好发挥乡镇财政资金在巩固基层政权治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经济社会事业方面的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昌市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财政厅。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更好发挥乡镇财政资金在巩固基层政权治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经济社会事业方面的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财政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及以下的所有财政资金。主要包括：财政对人员和家庭的补助性资金，乡镇运转及项目资金，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支持村级发展资金等。

第三条 乡镇党委、政府是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的主体。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是财政部门份内之事、应尽之责，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担当、压实责任、

系统施策。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县乡两级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建立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推进交叉检查和跟踪问效，加强区域内乡镇财政干部业务培训。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乡镇财政工作监督指导、绩效考核等，指导建立完善乡镇财政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乡镇财政工作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乡镇财政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规范预算管理，强化内控建设，提升使用效益，保障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辖区内乡镇（含街道、管理处、场等，下同）及以下的各类财政性资金，村账乡代理的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乡镇收支预算管理。

市财政局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本地区乡财县管管理体制，原则上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乡财县代管”要求，对乡镇财政实行“预算统编、账户统管、资金统收统付”。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乡财县代管”要求，对乡镇财政实行“预算统编、账户统管、资金统收统付”。县级财政部门每年应

提出乡镇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意见，督促乡镇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体系和要求，规范、准确、完整编制预决算。要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全面推行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

乡镇财政要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建立乡镇预算编制前置审核机制，乡镇预算应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按法定程序报批。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约束，规范预算调整追加，对确需调整追加的事项，应严格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深化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县级财政部门要规范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和乡镇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开设、资金存放、清算业务，加强对乡镇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和指导。县级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乡镇实有资金账户拨付资金，确需乡镇具体实施的项目，必须通过县级财政部门规范的转移支付程序办理。

乡镇财政要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确保支付留痕、全程可溯。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履行对乡镇银行账户的监管职责，除符合乡镇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的银行账户、现有的社保代扣代缴专用存款账户外，乡镇其他实有资金账户一律不再保留。未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纳入一体化系统监管的乡镇银行账户，一律视同“小金库”处理。

乡镇财政要严格按照账户性质和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账户，

不得串用、混用银行账户，不得将无关经济、财政业务纳入乡镇银行账户核算范围，严禁资金私存私放、账外设账、坐收坐支、违规提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第八条 乡镇财政要规范核算财政资金，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严禁串用会计科目，严禁通过其他应付款列报借入资金、贷款等资金，严禁通过其他应收款列报借出款项、预拨经费，严禁通过其他应付列报收支缺口，确保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乡镇运转经费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应健全和完善乡镇财政财务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结合实际制订乡镇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餐费、招商引资费等通用支出标准，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要强化预算控制，严格按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额资金使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禁变相套取、挪用资金，严禁违规违纪使用资金。

第十条 补助性资金管理。

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到人到户补助性资金，按照“谁

主管、谁负责”原则，由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乡镇经办机构负责提供补助对象基础数据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负责。乡镇财政配合做好基础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报告和建档等台账工作。

未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到人到户补助性资金，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

县级主管部门是对口下达到乡镇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验收各环节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乡镇政府要加强项目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拨付、项目档案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对上级统筹安排的项目，要把好项目申报关，确保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对乡镇本级安排的项目，要按照议事决策制度要求，统筹安排并纳入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需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需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要按照财政评审的规定进行评审。要严把项目验收关，对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和质量等进行全面核实，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要严格报账程序，加强报账要素和报账凭证的审核，确保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拨付资金。要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完善项目建设和财务会计档案资料，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第十二条 村级资金管理。

乡镇财政要严格执行村级财务收支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财务公开等制度，强化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持村级发展资金和投入村级组织形成的集体经济收入等监管，指导村级组织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章 内控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内部控制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预算、收支、采购、合同、工程、资产等监督管理。

乡镇财政要建立内控制度，规范内部集体决策程序，严格财政拨款和财务报销手续，明确资金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细化经办人、证明人（验收人）、审批人职责和报销票据要求；严格各岗位人员电子密钥、收付凭证、财务印鉴管理，防止一人掌管多个密钥、多枚印鉴的现象；严控现金支付，严禁“白条”入账，不得以领代报、以拨代支，做到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规范。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乡镇政府对本区域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乡镇财政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1次，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针对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政府采购工作督促和监管，指导乡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乡镇政府要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必须履行法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和采购方式，严禁通过对采购项目进行拆分等形式规避政府采购。对未达到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乡镇财政要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参照电子卖场直选、竞价、团购、反拍等交易规则，明确本单位电子卖场采购执行标准，通过电子卖场等形式具体实施采购。

第十六条 财政绩效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财政绩效管理，督促乡镇财政将绩效管理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对新增和到期延续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调整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严格立项关。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调整以及资金管理、分配的重要依据。

乡镇财政要落实绩效管理负责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增强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规范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预算执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调

整调剂预算等措施予以纠偏。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核减预算，消减低效无效资金安排。

第十七条 财政信息公开管理。

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财政信息公示制度，通过服务大厅、公示栏以及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乡镇预决算、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实施、“三公”经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等情况，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加强乡镇财会监督。

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乡镇财会监督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乡镇财政内部检查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组织对乡镇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应涵盖以下内容：

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主要是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乡镇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主要是乡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情况。重点关注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办公费、餐费、招商引资

费、征地拆迁款、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津补贴、差旅费等支出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管理、财政暂存款暂付款清理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财会监督纵向联动机制，加大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力度。

市财政局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抽查，每年抽查本辖区三分之一县（区），三年轮一遍，每个县（区）至少随机抽查2个乡镇；不定期对下级财政部门乡镇财政监管工作开展“四不两直”调研暗访，压实各级监管责任。

县级财政部门要建立乡镇财政资金常态监管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域范围内的乡镇财政资金安全检查，检查报告报市财政局汇总后提交省财政厅。

乡镇政府每半年对所有乡镇财政财政资金开展自查自纠，系统全面、深入具体排查相关问题，并及时整改、堵塞漏洞。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日常监管，可采取上下级联动、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农业农村、民政、水利、交通等部门，通过提级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整合监督力量，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督质效。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等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监督中发现党员干部涉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腐败以及“四风”

问题线索的，要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并通报。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建立乡镇财政资金检查问题整改台账，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落实见效。要把问题排查整改与完善治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推动系统施治、常态长效。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采取工作提示、定期调度、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真查真改真治。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财政高质量考核要求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努力成为“先行先试、管理有效、严格监管”的奖励地区，积极争取省级激励。

第二十五条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挪用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信息化监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信息化监管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紧密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夯实乡镇财政管理基础，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监控，科学设置监控规则，强化事前事中预警功能，提高监控预警精准性。对日常监控发现的问题，通过线上方式与线下方式进行纠偏整改。

第二十八条 强化信息化监管功能，将乡镇财政所有银行账户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重点监控项目资金使用上的异常变化、大额转账提现行为，以及支付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办公费、餐费、招商引资费、征地拆迁款等情况。按照“村账乡管”要求，逐步将承接财政补助资金的村级账户资金流向和流量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范围。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丰富资金监管信息化应用场景，结合实际将本地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一并纳入监控范围，完善预警规则。建立乡镇财政支出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加强线上审核和现场核实，督促乡镇整改违规支出事项，形成工作闭环。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财政数据与政务服务、民政、社保等系统数据交互和共享，提高及时精准发现和处置风险疑点的能力。

第七章 监管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加强与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衔接，配足配强乡镇财政工作人

员并保持稳定，每个乡镇从事财政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应分设工作主要负责人、账户管理、财政出纳、会计核算、监督管理等岗位，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与乡镇的沟通，可结合实际参照以下模式优化乡镇财政管理机制：

1. 双重管理模式。乡镇政府根据职责需要设置财政工作负责人、预算总会计以及财政专岗等，相关人员的任免，应事先征求县级财政部门意见，并接受县级财政部门业务指导。

2. 分片区派驻监管模式。由县级财政部门划分片区成立财政监管组，派员专职对乡镇财政资金进行监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乡镇财政监管派驻与纪委监委“协作区”相统一，形成工作合力，增强监督成效。

3. 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指导乡镇加强财政管理配套制度建设，明确监管职责和工作流程，细化监管行为规范，加强乡镇财政工作考核。要整合内设机构，优化职责分工，加大轮岗交流，充实乡镇财政监督人员力量。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乡镇财政业务培训。

市、县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各级党校培训、市县集中培训等形式，增强乡镇财政主管和分管领导财经纪律意识。

县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乡镇财政干部业务培训，重点突出新招录、新调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操作技能和实践工作水平。

乡镇财政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学习财经知识、业务技能和制度规范等，以适应新形势乡镇财政管理需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与省级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办法不一致的，遵照省级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